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构成

1.《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消防设施设备更换及维护服务需求》（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均已知悉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同意接受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相关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总金额

1.项目服务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消防设施设备更换及维护服务需求》（附件）。

2.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设备更换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维护及服务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消防维修更换另计。合同金额已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等质量必须与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达到甲方质量要求。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服务要求规定时间完成。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

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以及提交时间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消防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消防设施设备更换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消防设施设备更换工作。

2.维护消防栓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服务地点：甲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工作环境条件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的工作条件，以便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保养。

2.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消防设施设备更换质保期一年，从乙方将消防设施设备更换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当日开始计算。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消防设施设备更换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消防设施设备更换金额的 60% 款项。乙方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剩余货物款。乙方自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2.维护消防栓服务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合同履行至第六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合同总价的 70%款项，合同履行至第九个月，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剩余维护款。乙方自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3.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如甲方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视同甲方未支付。

4.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该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坚持 24 小时日常值班制度，并按消防规范的要求，对所有供水总闸，压力表及附属组件进行日检，并填写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及日检表。

2.甲方应确保己方人员不发生由于失职或操作不当等造成损失的行为。甲方一旦发现故障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果断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同时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

3.乙方在维护保养服务工作中，甲方给予积极配合，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4.甲方交给乙方维护的消防系统各种设备和设施应完好有效，并由乙方认可；若系统存在明显的故障和损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需委托乙方解决，其费用另计。合同期间内由于甲方原因需对消防设备进行整改、增减或移位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在维保时如发现有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零部件，需委托乙方购买并对设备或部件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应另付费给乙方。合同期内由于甲方保安措施不严或操作不当造成的消防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更换和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除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将自动转为待工期，期间，该消防维护服务的项目所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检测技术规程》《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规程）定期对本协议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2.乙方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同时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内容、范围、时间见附件 1)，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消防设施维保全过程都如实记录，维保人员对记录内容签字确认，每月出具的维保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甲方现场人员签字

确认，一式两份，甲方及维保方各留一份存档。年终应出具维护保养报告。

3.对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除进行定期维护外，在接到甲方消防设施故障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对本合同内所签订的消防设施进行查看故障情况；定期向甲方和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合同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运行情况。

4.乙方在维护保养时发现故障隐患，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及时向甲方提出了整改建议，如甲方在向上级请示阶段或甲方不愿意维修和更换部件，期间，该消防维护服务的项目因此而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政策法规的一些相关技术咨询。

6.乙方员工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应尽到人身安全的注意义务，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自身原因导致遭受人身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共同责任：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共同商定并执行《广西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企业管理规定》；定期共同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合同对象的运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二条 商业秘密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2.乙方对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甲方的人员、财务、资产等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许在合同期限内外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禁止招聘

1.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招聘、雇佣另一方参与本合同项目实施、咨询、培训及其他服务的任何人员，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论守约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违约方均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项费用；若因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每日按未支付部分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延期履行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原因造成货物延期交付使用或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乙方应该按每延期一天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延期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3.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乙方应负责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天内无条件免费退换，并承担因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应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提供并安装的消防设施设备更换货物，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出现质量问题的消防设施设备更换货物进行修复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消防设施设备更换金额的100%】的违约金。

5.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7.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如有履约保证金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导致的实际损失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9.一方违约，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为处理该争议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收件人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4.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消防设施设备更换及维护服务需求

一、设备更换

（一）充装旧灭火器：4kg 干粉灭火器 20 瓶，2kg 干粉灭火器 9 瓶，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7 瓶。

（二）新购置灭火器：2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0 瓶，4kg 干粉灭火器 50 瓶，4kg 水基型灭火器 20 瓶，20kg 干粉灭火器 20 瓶。

（三）新购置消防器材：25 米消防水带 20 卷，自救呼吸器 6 具，灭火器箱（2 支装）10 个。

二、维护及服务

（一）更换 3 个消防栓箱体。

（二）维修室外消防栓阀门。

（三）对室外消火栓系统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处于正常运作状态，突发紧急情况下，能够正常向消防车提供水源，满足现场灭火消防车水源需求，保证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

（四）提供至少 1 年免费在线或现场培训服务。